



1

文／吳明真 圖／Enoch

從聖經看死亡



基督徒能夠認識死亡，所以不害怕死亡，靠主追求那永恆的人生。

一、前言

死亡是每個人都要面對的問題，卻也是每個人無法了解的問題。因為活著的人，沒有死亡的經驗；而已經死去的人，無法將死亡的情形告訴我們。死亡對人類而言，一向是個未知的謎，卻總令人好奇而思擺脫。

究竟死亡如何定義？基督教有何說法？死亡的起源為何？真有人曾勝過死亡，且能助人脫離死亡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

二、死亡的起源

起初真神造人，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這是人的肉體。祂又將其氣吹進人鼻孔裡，使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於是人有了靈魂（創二7）。所以人有肉體的生命與屬靈的生命。

神造人本來是要讓人能永遠活著，在神的創造中，死亡並不存在，死亡是人受到神懲罰的結果。亞當在伊甸園的時候，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6-17）。後來亞當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就受到神的咒詛，屬靈的生命立即死亡，是指靈命與神分離。亞當肉體的生命也走向死亡，他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（創五5）。這是人類死亡的起源。

死亡不是來自神的創造，而是來自人的犯罪，是人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。私慾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（雅一13-15）。亞當、夏娃的私慾是什麼？是他們渴望眼睛能明亮，能像神一樣有智慧、能知善惡（創三5）。因而違背神的命令，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。

三、死亡的種類

《聖經》中的死亡，可以分為下列三種。

第一，是指肉體生命的結束。死亡指肉體死去，靈魂離開身體（參：創三五16-19）。肉體的結束，不代表生命完全消逝，因為靈魂會永存，繼續活下去。所以《聖經》描述死亡時說：亞伯拉罕壽高年邁，氣絕而死，歸到他列祖那裡（創二五8）；塵土仍歸於地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（傳十二7）；耶穌大聲喊著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」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（路二三46）。「歸到他列祖那裡」、「歸於賜靈的神」、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」都是指靈魂不會死亡，會繼續存在。

第二，是指屬靈生命的死亡。當人犯罪，他們的屬靈生命與神隔絕，稱為靈命的死亡。所以《聖經》稱犯罪的人，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是與神隔絕的「死人」（弗二1；提前五

6；路九59-60）。只有藉由接受耶穌的光照，靈命方能從死裡復活（弗五14），成為「活人」。

第三，是指第二次的死。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而且死後有審判（來九27；林後五10）。凡恆心行善的人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惟有不順從真理的人，就以永刑報應他們（羅二6-10）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使用「第二次的死」來強調末日懲罰的嚴重性。在審判之日，作惡的人要被扔在火湖裡，是「第二次的死」（啟二十13-15）。這是永遠的沉淪，是永遠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，靈命永遠與神隔絕（帖後一7-10）。

四、人人都會死亡

我們沒有做錯事，為何要與亞當一樣死亡？因為自從亞當犯罪之後，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」（羅五12），所有的人都在罪惡之下死了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羅三9-10）。罪不但使人肉體的生命會死亡，罪也使人屬靈的生命死亡，就是生命與神隔絕，神就不再與我們同在（賽五九2）。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它的權下」（羅五14）。



五、基督要救我們脫離死亡

人無法解決罪帶來靈命死亡的問題，只有耶穌基督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而死，藉著祂的犧牲，我們的罪被神赦免，可以脫離罪帶來的靈命死亡問題，能夠得著永生。因為耶穌是神成了肉身來到世上，祂是無罪的羔羊，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該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，能與神和好，並藉著祂而得著永生（羅五8-11）。

使徒保羅將亞當與基督作對比，他說：若因亞當一人的過犯，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，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，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？如此說來，因一次的過犯，眾人都被定罪；照樣，因一次的義行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。因一人的悖逆，眾人成為罪人；照樣，因一人的順從，眾人也成為義了（羅五17-19）。所以我們要相信耶穌，就不再被定罪遭受靈命的死亡，而能被神稱義得著永遠的生命。

從屬靈的觀點而言，不相信耶穌，且未接受有赦罪功效洗禮的人，是與神的永生斷絕，是靈命已經死亡的死人（參：約五25）。但主耶穌的寶血帶來赦罪的恩典，凡接受有赦罪功效洗禮的人，他的靈命就重生復活了，成為活人（羅六1-8）。將來不會被定罪滅亡，能夠進入天國，得著永恆的生命（約三16）。

六、結語

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，人的生死掌握在祂手中。耶穌說：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；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（約十一25-26）。所以相信耶穌的人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16）。在末日，耶穌要再臨施行審判，相信耶穌的人，要進入天國的永恆中，永遠與神同住，不再有死亡與悲傷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（啟二—2-4）。而不相信耶穌的人，則要進入地獄遭受永遠的刑罰。

基督徒能夠認識死亡，所以不害怕死亡，靠主追求那永恆的人生。基督徒視死亡是一種福氣，因能永遠與神同住。《聖經》應許說：「我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『你要寫下：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！』聖靈說：『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做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』」（啟十四13）。

